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30-6677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